

- 1、停止关闭有效的运营，终止运营后不得再营业；
- 2、向处置人员提供账簿、会计凭证、交易记录等有关证明文本；
- 3、停止开立和受理新的信用凭证及抵押品，收回、处置已经开立的信用凭证及抵押品；
- 4、将清算内容及安排及时向投资者、债权人及媒体法定宣布，投资者和债权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向处置人提出申请理赔要求；
- 5、处置人应尽快安排投资者、债权人收回财产，清偿债务；
- 6、清算资产处置的收入全部拨付给投资者和债权人；
- 7、依据债务关系的有关规定，资产的约定处置方式必须得到各方投资者、债务人同意；
- 8、破产清算后，应该在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撤销登记手续，终结企业清算工作。